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收到公司《关于对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投资及水电气动力购销等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公司2009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此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孙德生　王怀道　张建

二00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